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
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尚待有权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且取得有权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如若本次交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可能存在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股份事项亦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